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佛山市佳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诉被申请人佛山市佳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工资支付等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556 号），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详见申请人诉请一览表）；2、确认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解除（劳动关系解除时间详见申请人诉请一览表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截止之日）；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支付 2023 年 8-12 月工资 72923 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支付生活补助费 600 元；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65430.5 元；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陆婷婷、陆自然等 10 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2707.6 元。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张贴公告该案《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康乐路仲裁庭（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8 号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楼，联系电话：0757-87713308）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